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捷尔”）于近日收到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(2020)渝 0192 民初 8102 号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传票》等法律文书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重庆互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互诚”）

被告：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捷尔”）

案由：买卖合同纠纷

二、(2020)渝 0192 民初 8102 号《民事起诉状》内容如下：

1、请求事项：

(1)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重庆捷尔向原告重庆互诚支付货款 400,437 元及迟延付款的利息 26,128（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同期中信银行贷款利率）。截至起诉之日金额合计为 426,565 元。

(2)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2、事实和理由：

2018 年 1 月 15 日原、被告签订长期采购合同，合同约定由原告提供货物并送达被告指定地点，无误后被告次月支付原告上月所供货物货款。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被告未履行合同货款金额达到人民币 400,437 元。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，向法院起诉，请求依法判决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

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发来的(2020)渝 0192 民初 8102 号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传票》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